

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分

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鄧主任委員民治

陳委員坤榮

廖委員榮清

吳委員清炎

何委員文堂

俞委員人明

洪委員清暉

劉委員祥呈

李委員清寅

列席人員：

楊總幹事義德

范姜副總幹事坤火

王專員澤民(請假)

廖主任素娟(請假)

陳組長健民(陳淑真代)

莊組長茂盛

許組長苑杰

謝組長麗蘭

程主任本清(陳清青代)

沈主任鳳樑(吳健民代)

顏視導淑慧(請假)

王視導明陽(請假)

主席：鄧主任委員民治

記錄：陳清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(內容詳如議程)

(一)有關在公投票領票處前(置於 2 張桌子中間之左側,以不擋住公投票領票處桌牌及不妨礙行進動線為原則),設立告示牌,張貼「您可以領或不領公投票」字樣之標示乙案,為讓選舉平和順利且善盡告知選舉人之義務,提議修正本案,經在座委員 7 人表決結果(主席依規定不參與表決),多數決同意設立立牌,並於立牌上張貼「公投票領票處」標示。

(二)本案修正為：「……………設立標示牌,張貼『公投票領票處』字樣之標示」。

(三)餘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
(一)第一組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

- 1.有關報告第 1 點文字增加:「…………各選務作業中心回報順利。感謝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『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』及相關單位…………」。
- 2.有關報告第 3 點電腦計票測試演練,其中板橋市選務作業中心因停電以致資料無法輸入情事,應通盤檢討,如因實際需要租用發電機,則由總幹事本權責辦理。
- 3.餘洽悉。

(二)第三組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洽悉。

(三)行政室工作報告:(內容詳如議程)

- 1.針對本會電子公文前置處理器,請業務單位檢視自 96 年 12 月 24 日更換,96 年 12 月 27 日電腦維護廠商通報測試完成後至 97 年 1 月 2 日止,所有發文是否傳輸發出,需全面確認,如有遺漏需立即做有效之補救措施,並於今(97 年 1 月 3 日)下班前檢視完成;今後所發出之公文,亦請於發出後一一確認之,以避免差錯。
- 2.餘洽悉。

參、散 會(上午 11 時 5 分)